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1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柔性显示屏检测装置自动化及标准化研究	是	现金/18.105万元	国科议程办字（2016）12号	否	与收益相关
2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牌项目奖励	是	现金/20万元	关于2017年江苏名牌公示的公告	否	与收益相关
3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技局	2017年度昆山市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分年度经费	否	现金/10万元	昆科字（2018）61号	否	与收益相关
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经济发展促进局	公司通过2017年能源体系评价	是	现金/5万元	昆开委（2017）1号	否	与收益相关
5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县科学技术局	全面屏显示技术开发项目	是	现金/15万元	固科（2018）19号	否	与资产相关
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十五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	是	现金/4万元	苏人社发（2018）240号	否	与收益相关
7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服务局	维信诺奖励资金	是	现金/100万元	昆高招呈（2018）9号	否	与收益相关
8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专项资金	是	现金/7万元	苏人社发（2018）206号	否	与收益相关
9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服务补贴等	是	现金/11.59万元	2018年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拟立项公示 http://www.ks.gov.cn/xxgk_nry?id=85823	否	与收益相关
10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廊坊工业设计大奖赛奖励	否	现金/1万元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70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外国专家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2018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	是	现金/50万元	外专发（2008）2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2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士后第二批建站资助	否	现金/10万元	昆委（2017）13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3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2018年第二批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是	现金/0.25万元	-	否	与收益相关
14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贴	是	现金/116.2万元	昆科字（2018）6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5	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贴	是	现金/70.2万元	昆科字（2018）6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6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贴	是	现金/4.6万元	昆科字（2018）67号	否	与收益相关
17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度省级引智项目	是	现金/20万元	廊人社发（2018）290号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2.94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为人民币447.945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2018年全年利润总额336.54万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00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近日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其中的2018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46.26万元。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1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18年11月30日，重整投资人股票受让款已经支付完成。本周公司在积极筹备股票划转事宜，目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已向泸州中院提出划转股票的申请，尚待法院批准。

2、待上述股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3、针对泸天化集团股东变更为工投集团的事项，泸天化集团的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将于近期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财务顾问意见，进行详细说明。

4、公司股票在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调整。由于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并且由于重整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除权调整亦不具有可操作性。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调整。

5、由于公司不进行除权调整，且重整时间较长，公司复牌后股价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6、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由公司联合重整投资人，已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按时分别将受让47,000万股的价款共计164,500万元全额支付至泸天化股份管理人指定账户。该情况与2018年10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一致。公司正积极筹备向联合重整投资人划转股票的工作，目前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已向泸州中院提出划转股票的申请，尚待法院批准。预计泸州中院将于近期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相关股票登记至上述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股权变动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重整投资人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说明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批准，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52,802.93万元（占比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为泸天化集团控股股东。

泸天化集团的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将于近期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财务顾问意见，对泸天化集团股东变更为工投集团的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股票停牌之日起一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公司正全力推进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目前重整投资人股票受让款已于2018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支付。公司拟于近日尽快完成股票划转工作。待影响股票复牌的因素消除后，公司将立即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公司股票在复牌后不进行除权的说明

由于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并且由于重整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股票除权调整亦不具有可操作性。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在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复牌后不进行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六、风险提示

（一）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由于公司不进行除权调整，且重整时间较长，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319,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于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载望、许兴利、符剑平、王启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强军、朱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319,73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82,13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法人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关联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黄婧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钦江路99号上海海悦酒店2号楼2楼A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A股会议”）的现场会议紧随临时会议现场会议结束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H股会议”）紧随A股会议现场会议结束后召开。临时会议及A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均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00。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3,017,23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250,443,3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82,573,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5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2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4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50,443,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120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2,325,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514

●其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冲突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推选董事兼总裁黄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并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执行董事朱兆开先生、朱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安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长周国雄先生、副监事长华杏生先生、监事韩泉治先生、李斌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临时会议、A股会议及H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第1项及第3项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通过;第2项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上述议 案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389,809	99.9704	99,300	0.0169	74,800	0.0127
H股	365,345,776	89.4469	157,400	0.0385	42,946,749	10.5146
普通股合计:	952,735,585	95.6549	256,700	0.0258	43,021,549	4.3193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3432.8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0,302,214	99.9985	66,300	0.0007	74,800	0.0008
H股	368,833,776	89.5519	85,400	0.0207	42,946,749	10.4274
普通股合计:	9,619,135,990	99.5532	151,700	0.0016	43,021,549	0.4452

3、议案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3,110,776	99.9207	7,332,538	0.0793	0	0.0000
H股	512,235,732	75.0447	170,338,193	24.955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755,346,508	98.2113	177,670,731	1.7887	0	0.0000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389,809	99.9704	99,300	0.0169	74,800	0.0127

2、议案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3,110,776	99.9207	7,332,538	0.0793	0	0.0000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64,924,694	89.3978	332,000	0.0813	42,946,749	10.5209

2、议案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513,306,650	75.2290	169,018,793	24.77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87,389,809	99.9704	99,300	0.0169	74,800	0.0127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580,231,371	98.7520	7,332,538	1.24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会议第1项议案、A 股会议第1项议案、H股会议第1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临时会议、A 股会议及 H 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临时会议、A 股会议及 H 股会议审议的各项特别决议案及普通决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毛一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数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2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2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代码:“11300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19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包括:1、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电气阀门净资产评估值17,930.49万元为依据（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2、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增资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热电”）分别增资24487.97万元和8162.6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环保热电注册资本将增加至48015.6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5%，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增资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气通讯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2亿元，仍占其4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设立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设立天沃科技（上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分别出资2亿元和2.1亿元设立天沃科技（上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为4.1亿元，其中:公司持有48.78%股权，天沃科技持有51.22%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2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包括:1、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电气阀门净资产评估值17,930.49万元为依据（以最终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2、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7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88号地块、方斜路534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651弄1号地块事宜的议案》，电气总公司出资人民币179,409,983.40元，以现金方式回购上述地块对应之权益;（2）2018年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8,848,620.03元;（3）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置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房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向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机床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市淮安路681号厂区2-11幢房地产。（4）2018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5）2018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配股价格不超过1.495港币/股，内资股配股认购总额不超过港币2.0289亿元的等值人民币的情况下，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本次配股中配售的全部内资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对上海集优本次配股中未被认购的份额部分予以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港币2.0805亿元。（6）2018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1、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2）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1,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534亿美元及4.0860亿美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